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裕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展

相 對 人 陳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1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,033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8號民事裁定，為免為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3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021號、113年度簡上第91號判決確定而告訴訟終結，又聲請人已依確定判決主文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完畢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8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312號提存書、112年度基簡字第1021號民事判決、113年度簡上第91號民事判決、114年度存字第152號提存書、114年度存字第153號提存書（以上均影本）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

01 裁全字第78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、111年度存字第31
02 2號、112年度基簡字第1021號、113年度簡上第91號、114年
03 度存字第152號、114年度存字第153號事件等卷宗審核結
04 果，兩造間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程序
05 業已終結，且相對人已依確定判決將應賠償相對人之金額辦
06 理清償提存。次查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日以
07 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函到後21日內行使權
08 利，該函於114年9月3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掛
09 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復有本院民
10 事科分案室、基隆簡易庭、非訟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
11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